

托育服務防疫議題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209 會議室

主席：張副署長美美

紀錄：楊雅筑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陸續發布「托嬰中心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附件1)、「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附件2)，請地方政府轉知托嬰中心配合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109年3月31日前，依照「長照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附件3)完成轄內托嬰中心查核。
- 二、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4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附件4)，經查部分托育資源中心設置於社區大樓內，尚屬社區內兒童遊戲室、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公共區域，適用前揭因應指引，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三、有關本署補助辦理之托育資源中心，如有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停止服務，停止服務期間工作人員如有正常上下班，薪資應照常支付；另各中心因應疫情致服務人

次減少，請地方政府應依傳染病不可抗力之因素，核實調整契約服務量，避免承辦單位因未達契約規定致產生罰款。

四、地方政府於疫情期間如決定繼續辦理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稱居托中心)評鑑事宜，應依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因應指引，落實防疫措施，避免相關人員暴露於感染風險，以保障評鑑人員、工作人員及嬰幼兒之安全與健康。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地方政府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1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92 號函(諒達)，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轄內全數托嬰中心無預警查核。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居家托育人員訪視輔導注意事項或調整辦理方式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

- 一、本署接獲民意代表及托育人員陳情表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避免至托育人員住處訪視。
- 二、托育人員有收托兒童事實者，依法應接受居托中心訪視輔導，是否調整訪視輔導辦理方式，以兼顧疫情感染管控與托育服務品質。

建議：

- 一、居托中心應督導訪視輔導員落實個人健康自主

管理。

- 二、訪視輔導員進入托育人員住處訪視，請依照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4 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規定進行防疫措施，包括手部清潔、全程配戴口罩，托育人員得現場量測訪視輔導員體溫，確認無發燒情形，以確保雙方安全。
- 三、托育人員如為新收托訪視，應於收托日起 1 個月內完成訪視；至於後續的訪視期程，請居托中心評估個別托育人員之照顧情形，適時調整。

決議：

- 一、因應疫情感染管控，訪視輔導注意事項除依照建議事項辦理外，請訪視輔導員縮短訪視時間，並採單天訪視單個案原則，降低交互感染風險。
- 二、訪視輔導得視托育人員情況採親訪、電訪或視訊等多元方式辦理。親訪時如遇有社區管委會禁止訪視輔導員進入情形，請地方政府妥予協助。
- 三、現階段訪視請加強對托育人員、兒童及家長的健康關懷。
- 四、請訪視輔導員充分與家長溝通，說明配合疫情會調整訪視頻率，並輔以電訪方式，了解托育人員平時照顧情形。
- 五、請各居托中心擬定防疫計畫，提送地方政府核備。

案由二：居家托育人員體檢屆期處理方式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

- 一、本署接獲民意代表及托育人員陳情表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避免至醫療院所進行體檢。
- 二、托育人員依法每 2 年至少接受 1 次健康檢查，部分托育人員於近期體檢屆期，擔心進出醫療院所有風險，惟未依法辦理體檢恐遭地方政府限期改善，是否給予寬限期間，以兼顧疫情感染管控與個人健康管理。

建議：

- 一、考量疫情期間避免不必要進出醫療院所，請地方政府適時給予托育人員體檢效期認定之合理寬限期，如體檢於 109 年 6 月底(俟疫情狀況再評估是否延長)前屆期者，由居托中心自行列冊管考，俟疫情緩和後再通知托育人員體檢，如未於期限內完成體檢，再由地方政府函請限期改善。
- 二、至於居家托育人員初次登記應備之體檢，考量收托兒童健康安全，仍應備妥效期內之體檢資料。

決議：依照建議事項辦理，並宣導托育人員可至社區診所辦理體檢，避免進出醫院。

案由三：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時數得否以線上課程採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

- 一、本署接獲民意代表及托育人員陳情表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建議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時數可否透過線上課程時數採認。

- 二、本署依「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訂定之 9 大類課程內容，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及本署建置「育兒親職網」之線上課程內容，彙整課程對照表如附件 5。經檢視，除第三類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外，其他類別尚有可對應之線上課程。
- 三、托育人員每年依法應完成在職訓練 18 小時，經評估後，確可評估運用線上課程資源，惟因托育專業有關線上課程時數有限，其採計時數由社會局(處)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採認及登錄資訊系統，均有待共議。

建議：

- 一、因地方政府陸續開辦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仍請托育人員參加實體課程，並請辦訓單位做好相關防疫措施(如注意場地空氣流通，托育人員課前量體溫、手部清潔、全程戴口罩等)。
- 二、如因疫情影響無法完成全數課程，建議開放三分之一(6 小時)時數採認線上課程，托育人員完成線上課程後應提供授課證明予居托中心，由居托中心送請社會局(處)審認後再協助登錄於資訊系統。

決議：

- 一、有關辦訓相關防疫措施，請依照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彈性開放訓練時數，除採認線上課程外，倘托育人員參與社區大學或社區性團體辦理之訓練課程，且符合在職訓練課程類別項目，由社會局(處)審認後採認。
- 三、因應疫情及考量地方政府辦理訓練的安排，放

寬 109 年 18 小時訓練時數到年底完成。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居家托育人員得否因應疫情調整換證期限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說明：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居托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服務登記證書應於有效期間6年屆滿前3個月內申請換發，故地方政府於109年9月至11月將受理大量換發作業，惟配合體檢及在職訓練已因應疫情適時調整並放寬期限，建請評估延後辦理換證作業。

決議：考量疫情發展確已影響托育人員進行體檢及在職訓練時數取得，除依前開討論事項決議調整相關作為外，同意將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效期展延1年，俾利托育人員安心托育。

案由二：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得否併同居家托育人員調整體檢及在職訓練期限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市政府)

說明：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依法每二年需辦理定期健康檢查，每年亦須完成在職訓練18小時，建議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比照居家托育人員因應疫情之調整原則辦理。

決議：配合疫情發展，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比照前開決議事項辦理。惟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異動，仍依法應於任職前檢附體檢證明報主管機關核准。

伍、散會。(下午 4 時)